

#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泉教职改办〔2004〕3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“小中高”申报对象说课业务考核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职改办，市直各小学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关于2004年在小学高级教师中评聘中学高级教师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泉教职改〔2004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于2004年5月28-29日组织“小中高”申报对象说课业务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说课地点：泉州教育中心

二、日程安排

申报对象必须于2004年5月28日下午4:00到泉州教育中心后楼503#报到和抽签，5月28日晚上7:00-9:30集中在501#撰写说课稿，5月29日8:00开始按抽签顺序组织说课业务考核。

三、说课内容

小学低年段组（1-3年段）选用5-6册、小学高年段组（4-6年段）选用9-10册、幼儿园组选用大班语言领域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1、考核对象可自选说课的小学低年段组（1-3年段）、小学高年段组（4-6年段）和幼儿园组。课题内容由考核单位提供，现场抽签决定，并撰写说课稿。（限带参考资料：九年义务教育学科“课程标

准”或现行学科“修订大纲”、“教学参考”、教科书。写作时间：150分钟)。

2、说课稿的字数限在 2000 字以上(稿纸统一发给，要求用黑色水笔书写，字迹清楚，以便复印)。

3、说课的时间每人限在 20 分钟以内，其中口头表述 12 分钟，其余时间为回答问题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1、申报对象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参加说课业务考核。

2、说课分为小学语文、小学数学和综合组(小学美术、音乐和幼儿园)。

3、小学语文分为单号、双号两组，分别考核抽签单号、双号的申报对象。

泉州市教育局职改办

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小中高 说课 考核 通知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4 年 5 月 25 日印发

---